

证券代码：831201

证券简称：润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1 年 12 月 10 日，挂牌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1]4068 号）的确认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,700,000 股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.5 元，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,050,0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出具大华验字[2021]000921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。挂牌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。截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50,553.53 元（其中包含利息 553.53 元）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第十九条规定的转出条件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将该余额转出并注销专户，同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《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（元）	募集资金余额（元）	具体说明
中国银行高邮文游支行	523577049193	10,050,000.00	0	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。2021 年 12 月

27 日，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22 年 3 月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更换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；2022 年 4 月 8 日，股转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同意公司变更主办券商事项，主办券商由中山证券变更为兴业证券。针对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募集资金，公司已与兴业证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重新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进行三方监管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1. 募集资金总额	10,050,000.00
加：存款利息	553.53
2.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10,050,000.00
偿还银行借款	10,000,000.00
转出	50,553.53
3. 募集资金余额	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使用募集资金，并按照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，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。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 年 8 月 29 日